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1003-137

涉嫌毒駕肇事致3人受傷 本署依法聲請羈押

嚴查速辦 毒駕零容忍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今（3）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被告黃○曉等人涉嫌毒駕等案件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黃○曉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同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；被告吳○樞則涉有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頂替罪嫌，檢察官諭知具保新臺幣 3 萬元。

經查，被告黃○曉涉嫌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 6 時許，施用毒品後駕車附載被告吳○樞，行經臺中市北區雙十路與錦南街口，撞擊 3 名行人，致 3 名行人均受有傷害；被告吳○樞涉嫌於肇事現場向員警表示其為駕駛人，而頂替被告黃○曉。

本署重申，施用毒品後駕車，將嚴重影響駕駛人之意識、反應及車輛操控能力，對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危害。本署對毒駕案件一貫秉持「零容忍」立場，絕對從嚴速辦，以維護民眾生命、身體安全及社會秩序。